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485号

送达公告（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4案）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颜本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黄海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叶金照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唐文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	---

附件：1. 颜本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 黄海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 叶金照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 唐文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1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海辉（身份证号码44*****5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11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431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姜姪（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卓成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曾海辉
证件号码：44*****52
制表日期：2025年3月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11	2017-12	2953	02	5	5	148	148	0	0	0	296	296	592
2018-01	2018-12	2131	02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9-01	2019-12	3986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0-01	2020-12	3564	02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21-01	2021-12	3498	02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22-01	2022-12	4344	02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23-01	2023-11	3812	02	5	5	191	191	0	0	0	2101	2101	4202
2023-12	2023-12	3812	02	5	5	191	191	95	95	0	96	96	192
2024-01	2024-12	3391	02	5	5	170	170	95	95	0	900	900	1800
2025-01	2025-07	3059	02	5	5	153	153	95	95	0	406	406	812
总计											14311	14311	2862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颜本超（身份证号码51*****4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11月至2017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837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颜本超

证件号码：51*****43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11	2011-12	1251	03	5	5	63	63	0	0	0	126	126	252
2012-01	2012-12	1484	03	5	5	74	74	0	0	0	888	888	1776
2013-01	2013-12	1993	03	5	5	100	100	0	0	0	1200	1200	2400
2014-01	2014-12	2854	03	5	5	143	143	0	0	0	1716	1716	3432
2015-01	2015-12	2989	03	5	5	149	149	0	0	0	1788	1788	3576
2016-01	2016-12	3146	01,03	5	5	157	157	0	0	0	1884	1884	3768
2017-01	2017-04	3847	01,03	5	5	192	192	0	0	0	768	768	1536
总计											8370	8370	1674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单位联系人：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唐文英（身份证号码45*****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2018年9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706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唐文英

证件号码：45*****27

制表日期：2025年11月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6-04	2016-12	2232	02	5	5	112	112	0	0	0	1008	1008	2016
2017-01	2017-12	2941	02	5	5	147	147	0	0	0	1764	1764	3528
2018-01	2018-06	3279	02	5	5	164	164	0	0	0	984	984	1968
2018-09	2018-12	3904	02	5	5	195	195	0	0	0	780	780	1560
2019-01	2019-12	3752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20-01	2020-12	3496	02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21-01	2021-12	3688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22-01	2022-12	4418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23-01	2023-11	3651	02	5	5	183	183	0	0	0	2013	2013	4026
2023-12	2023-12	3651	02	5	5	183	183	95	95	0	88	88	176
2024-01	2024-12	3299	02	5	5	165	165	95	95	0	840	840	1680
2025-01	2025-07	2965	02	5	5	148	148	95	95	0	371	371	742
总计											17064	17064	3412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叶金照（身份证号码44*****5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8月至2023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185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星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叶金照

证件号码：44*****58

制表日期：2025年3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8-08	2008-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195	195	390
2009-01	2009-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468	468	936
2010-01	2010-12	1555	03	5	5	78	78	0	0	0	936	936	1872
2011-01	2011-12	2036	03	5	5	102	102	0	0	0	1224	1224	2448
2012-01	2012-12	2475	03	5	5	124	124	0	0	0	1488	1488	2976
2013-01	2013-12	2640	03	5	5	132	132	0	0	0	1584	1584	3168
2014-01	2014-12	2911	03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15-01	2015-12	3297	03	5	5	165	165	0	0	0	1980	1980	3960
2016-01	2016-12	3240	03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17-01	2017-12	3963	01,03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18-01	2018-12	4452	03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9-01	2019-12	4630	03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20-01	2020-12	4741	01,03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21-01	2021-12	4412	03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22-01	2022-12	6163	01,03	5	5	308	308	0	0	0	3696	3696	7392
2023-01	2023-11	5921	01,03	5	5	296	296	0	0	0	3256	3256	6512
总计											31855	31855	6371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